

#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公布,将帮助哪些人重塑个人信用?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吴雨 任军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自明年1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哪些人能获得政策支持?为什么要做“一次性”安排?公众该如何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的专业人士进行了深入解读。

## 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

个人信用报告中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是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参考。此次政策对于不再予以展示的逾期记录,明确了范围和条件:

从时间来看,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从金额来看,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从前提来看,个人在2026年3月底前足额偿还了逾期债务。

看到这一消息,北京的个体工商户李先生很期待:“2021年因店铺暂时停业,我的信用卡一度出现逾期,虽然后来结清了欠款,但因为逾期

记录,房贷一直没有办下来。逾期记录不再被展示将有利于降低我的融资门槛。”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一些个人财务状况发生了难以预料的变化,未能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虽然事后已全额偿还了债务,但信用报告仍然需要按规定展示历史逾期记录,个人在获得新的贷款支持等方面受到了一定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在当日召开的发布会上介绍,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个人真实信用状况,帮助已还款的逾期人群加快重塑个人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邹澜认为,政策为曾经失信的个人提供容错纠正的机会,可强化个人履约守信意识,有助于社会公众有效改善信用状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对金融机构而言,修复政策有利于重塑客户关系,为金融机构拓展优质客群、释放信贷需求创造空间。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能够帮助商业银行更加准确地识别借款人的真实信用状况,通过实施更加有效的信贷投放策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赵桂德说。

## 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寻平衡点

采取“免申即享”模式,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设置3个月宽限期,留出筹措资金时间;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机会,方便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一系列便捷高效的政策安排,凸显了“容错纠错”的政策温度。

“考虑到过节因素,我们将政策宽限期设置到春节后的一段时间,也就是到2026年3月31日截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介绍,在做了充分准备和周密部署后,多项便民措施力争能让政策更加顺畅、精准地触达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个人。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个人,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就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晶妹表示,通过精准施策,政策给确有困难但主动履约的“松绑”,避免其陷入长期信用困境。

也有人疑惑: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是否意味着信用约束变松了?

“政策是对符合条件的征信信息的一次性特殊处理,只适用于2025年底前产生的逾期信息,2026年新产生

的逾期信息不包括在内。”任咏梅解释了政策划定的刚性底线。

“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一次性信用修复绝不是征信洗白,给恶意失信者‘开绿灯’。”吴晶妹说,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到平衡点,让信用体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有助于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 共同维护良好信用记录

如今,信用早已融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公众愈发珍视个人信用记录,相关部门也在全力保障个人征信权益。

近年来,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征信洗白”“征信铲单”等幌子,骗取个人钱财、倒卖个人信息,严重侵害公众利益。

任咏梅强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完全免费,“免申即享”,无需委托第三方处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均属诈骗行为。公众需提高警惕,如果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北京银行行长戴炜表示,如果遇到暂时的资金困难,可以提前主动联系贷款机构商定解决方案,调整还款

安排。同时要避免过度透支或多头借贷,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注意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部分不法中介打着‘债务重组’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借新还旧’或者申请高息过桥垫资。逾期债务尚未结清的个人,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避免因落入债务陷阱。”任咏梅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张子红也提醒,如果公众对自己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一定要认准正规官方渠道予以解决,谨防上当受骗、蒙受损失。

据介绍,公众可优先通过线上渠道获取个人信用报告,金融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银联云闪付Ap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等均可提供查询服务。金融机构智慧柜员机、自助查询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柜台等线下渠道也将持续提供查询服务。

“要坚持征信为民的理念。”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使用等征信业务活动。严肃查处违规从事征信业务、扰乱征信市场秩序、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征信市场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专家表示,公众应理性看待政策红利,珍惜信用修复机会,后续更要坚守诚信履约底线,才能长期享受良好信用带来的便利。

□ 张旭

“老康,多谢了。这事儿多亏了你!多年陈账总算结清了。”日前,晋州市槐树镇某村村民高某紧紧拉着镇调解员康彩军的手,反复道谢。一旁的刘某也红着脸,不住地点头:“以前是我钻了牛角尖,真对不住,以后咱们可不能再为这事儿生分了。”这场持续了10余年的邻里纠纷,在槐树镇调委会的耐心调解下,终于得以圆满化解。

2013年秋天,高某在本村村头开了一家饭馆。刘某和高某是前后邻居,平日里关系十分融洽。那时是农忙时节,刘某经常带着帮工到老高的饭馆吃饭。每次结账时,刘某都笑着说:“先记账,月底一起算。”高某觉得是邻里乡亲,便爽快地答应了,拿出一个笔记本,记录下每次的消费明细,并请刘某签字确认。

然而,“月底结账”的承诺迟迟没有兑现。到了2015年中秋节,刘某累计账目已达9017元。起初,高某碍于情面,只是在和刘某碰面时偶尔提一句,刘某总以“手头紧”为由推脱。2015年底,高某要给饭店员工发工资,资金周转不开,便正式到刘某家催要欠款。没想到,这一催要,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瞬间发生了变化。

“老高,你这账算得不对呀!”刘某坐在自家炕沿上,手里捏着高某的记账本,眉头紧锁。“你开饭店那年,厨房装修用的发电机是我家的,后来你就留下一直用着;房顶的红瓦片也是我上镇上拉来的,当时你说折价4000多元钱,说给我现金,可我一直没见着钱,这钱得从饭费里扣!”

高某一听,顿时急了,嗓门也提高了:“老刘你说这话可坏良心!发电机和瓦的钱我当年就给你了,就在你家院门口,给的是现金,你还说要给我打条,我觉着咱们是邻居,关系不错就没要!”两人各执一词,争吵声引来了不少乡邻围观,最后不欢而散。

此后,高某又多次催要欠款,刘某始终以“物资钱未给”为由推脱。由于双方都拿不出书面凭证——高某没让刘某写收条,刘某也没给高某打欠条,这场纠纷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僵局。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家从互不说话发展到见面就怒目而视,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降至冰点。2018年,“老高家饭馆”因拆迁停业,可那笔欠账却成了高某的一块“心病”。

今年夏天,眼看多年的饭钱没有着落,高某到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刘某,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欠款。法院受理后,考虑到双方是邻居,且纠纷标的金额不大,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便引导双方通过人民调解化解纠纷。

接到调解委托后,镇调解员康彩军立即行动起来,通过走访乡邻侧面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后,康彩军分时段约见高某和刘某。面对情绪激动的高某,康彩军耐心倾听其诉求,安抚其焦虑情绪;见到刘某时,康彩军则从“邻里情”入手,聊起两人过往友好相处的点滴。康彩军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劝说双方:“事情都这么多年了,不如双方各让一步,找个大家都接受的办法。”

经过多次反复沟通和耐心疏导,高某、刘某两人态度渐渐缓和。康彩军趁热打铁,结合双方争议金额,提出了一个方案:刘某一次性给付高某一部分饭费欠款,不再索要发电机和房瓦费用;高某到法院撤诉,双方就此两清。这个方案让僵持的两人眼前一亮,都表示愿意接受。

到了约定的日子,刘某当着康彩军的面,将现金交给高某。高某清点钱后写下收据。“以后还是好邻居!”刘某握着高某的手说,此时高某脸上也露出久违的笑容。

# 饭费结算生纠葛 人民调解化“心结”

## 司机驾驶途中突发疾病 民警紧急救助化险为夷

本报讯(曹国新)日前,一名货车司机在高速公路驾驶途中突发身体不适,情况危急。高速交警五支队沧州大队接警后迅速响应、高效处置,为其争取了宝贵的治疗时间,成功化解了一场危机。

当天22时25分,沧州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求助。这位报警人驾驶一辆重型货车途经京沪高速济南方向某路段时突发头晕,无法

继续驾车,只能勉强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上,随后拨打了报警电话寻求帮助。

警情就是命令!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一边向就近巡逻民警下达“全速赶赴现场”指令;一边同步协调路政部门在相关路段协助搜寻。同时,工作人员紧急联系120急救中心,通报情况,请求医疗

支援。

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不久便发现了目标车辆,在做好安全措施后上前查看司机身体状况。打开车门,民警发现司机面色苍白,瘫倒在方向盘上,呼吸急促,应答微弱。民警立即将司机的具体情况与现场的准确位置上报给指挥中心,并不断呼唤司机,试图让他保持清醒,不陷入昏迷

状态。

23时08分,救护车抵达现场,医护人员对司机进行了初步检查,之后在民警协助下将其转移至担架,并抬上了救护车。目送救护车疾驰而去,民警才放下心里,继续进行巡逻工作。

次日,民警对司机进行回访时得知,其身体已无大碍。电话里,司机对民警连连致谢。

## 口头约定起纠纷 法官释法明理促履行

□ 张新征 刘彬

日前,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被告当庭付清剩余工程款33318元,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也展现了法院高效化解矛盾、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担当。

2024年,郭某与王某达成口头约定:由郭某为王某在某地的工程进行施工。之后,郭某全身心投入施工,严格履行义务,于同年8月顺利完成全部工程。2024年11月22

日,工程经王某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经双方对账,工程总价款确定为93318元。然而,王某仅分次支付了60000元,剩余33318元迟迟未付。郭某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催讨,王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郭某最终将王某诉至定兴法院,请求判令王某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阅卷宗梳理事实,发现原告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郭某已实际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工程也经王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根据相

关法律规定,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王某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原、被告之间并无根本性矛盾,为高效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优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首先向王某释法明理,明确指出其拖欠工程款的行为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还可能导致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法官也耐心倾听王某的真实想法,了解到其并非恶意

拒付,而是因近期资金周转遇到了困难,不得已才拖欠支付。针对双方诉求与顾虑,法官找准调解切入点,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法官对郭某解释了王某面临的困难,同时提醒王某工程已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拖欠工程款严重影响郭某合法权益。在法官耐心调解和引导下,双方情绪逐渐平复,矛盾分歧逐步缩小。最终,王某同意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33318元,并当场履行完毕。

至此,这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法官努力下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